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吳湘寧
電 話：02-77367493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60070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就「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所述「學習期間」函請釋示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6年6月23日桃教小字第1060046718號函。
- 二、有關貴局所詢「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中所述「學習期間」疑義一案，說明如下：

(一)本準則第11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1、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3大過。
- 2、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 3、前項規定，自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



1060070066



生適用。

(二)查旨揭事項本部國教署業分別以104年2月2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40010393號函及104年6月11日臺教授國字第1040055091號函函釋在案，說明如下：

- 1、依據「國民教育法」第3條第1項規定：「國民教育分為二階段：前六年為國民小學教育；後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
- 2、援上，本準則第11條第1項第1款所稱「學習期間」係指前揭規定所訂之在學期間，國民小學即為6年，國民中學即為3年，而「修業期滿」係指完成前揭規定所述之期程。

三、「學習期間」之疑義與說明

(一)寒暑假是否納入計算之疑義：

- 1、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第4點第2款第2目「課程規劃與實施正常化」之說明，寒暑假學藝活動應以自由參加為原則，課程內容以復習為主，不得為新進度之教授。
- 2、既以自由參加為原則，爰寒暑假不宜計入本準則第11條畢業條件中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相關規定之計算。

(二)學習期間上課總出席率：

- 1、依據本準則第11條規定，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方符合領取畢業證書之資格。
- 2、應出席日數



裝

訂



線

(1)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中(六)實施要點之說明，全年授課日數以200天(不含國定假日及例假日)、每學期上課20週、每週授課5天為原則。但每週上課天數應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數之相關規定辦理。

(2)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及第4條之規定，1學年分為2學期，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1學期。暑假以60日為限(起7月1日，訖8月29日)，寒假以21日為限(起1月21日，訖2月10日)。

(3)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之每學期學生應出席日數，應依前開規定計算。

3、計算方式：

(1)學習期間之計算方式：依據前開所引之相關規定，國民小學之學習期間為6年(即12學期)，國中為3年(即6學期)；爰此，學習期間之計算方式，應為各學期應出席日數(計算方式如說明三(二)之2)之日數總和，非各學期分別計算，亦不含寒暑假。

(2)本準則第11條畢業條件中上課總出席率之計算方式：學生於學習期間之實際出席日數，應達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後的日數總和之三分之二以上。

正本：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本部國教署國中小

組 電 2017-08-18
交 09:18:17 章